**切結書**

本祭祀公業 已解散，名下已無不動產，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及紙本已銷毀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切結人(管理人或派下員)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